

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3
§ 8 投资组合报告	4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5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6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6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6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7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4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9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1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2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2
13.2 存放地点	52
13.3 查阅方式	5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鸿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2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1,035,631.9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金鸿短债债券 A	农银金鸿短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240	01428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7,226,204.60 份	163,809,427.3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短期债券，并控制投资组合久期，力求在承担较低风险和保持组合较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1、债券投资策略：（1）合理预计利率水平（2）灵活调整组合久期（3）科学配置投资品种（4）谨慎选择个券（5）信用债投资策略。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4、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0% + 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翟爱东	郭明
	联系电话	021-610955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xuxin@abc-ca.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1095599	95588
传真		021-61095556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黄涛	陈四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abc-c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5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农银金鸿短债债券 A	农银金鸿短债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09,707.03	3,108,450.68
本期利润	3,302,171.20	1,861,210.0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3	0.007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22%	0.7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1%	1.0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74,585.21	1,708,180.6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11	0.010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8,300,789.81	165,517,608.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11	1.010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11%	1.04%
-------------	-------	-------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生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满一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农银金鸿短债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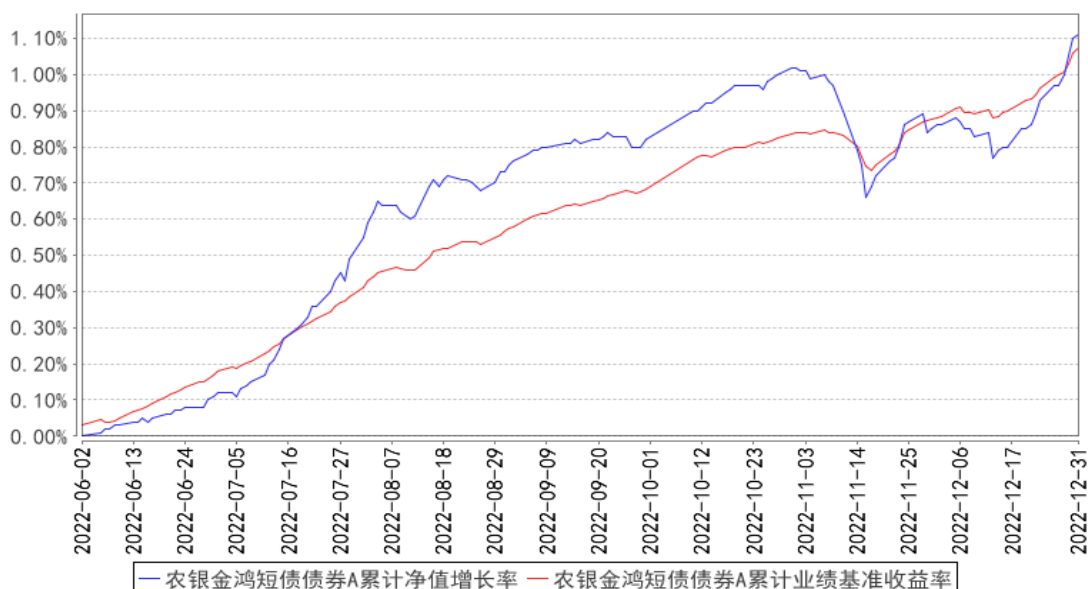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9%	0.03%	0.39%	0.02%	-0.10%	0.01%
过去六个月	1.00%	0.03%	0.90%	0.01%	0.10%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1%	0.02%	1.07%	0.01%	0.04%	0.01%

农银金鸿短债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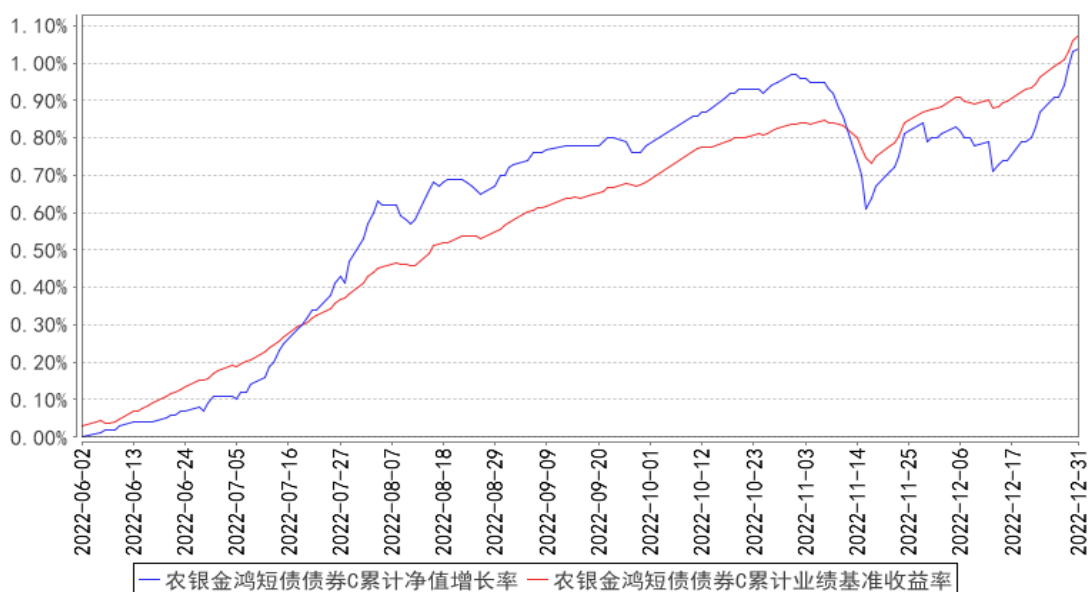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6%	0.03%	0.39%	0.02%	-0.13%	0.01%
过去六个月	0.93%	0.03%	0.90%	0.01%	0.03%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4%	0.03%	1.07%	0.01%	-0.03%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农银金鸿短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农银金鸿短债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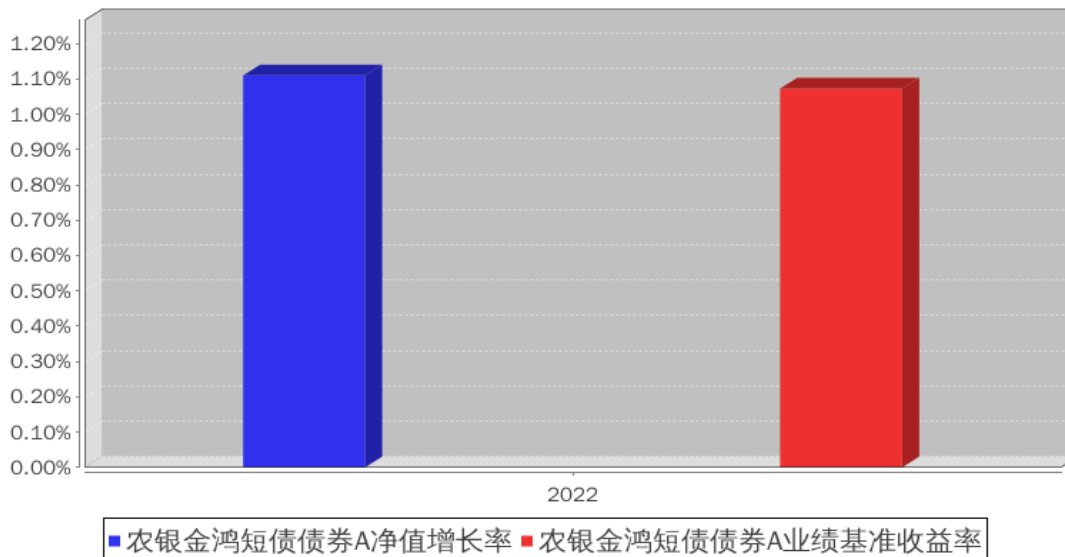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所指的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 397 天（含）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金融工具。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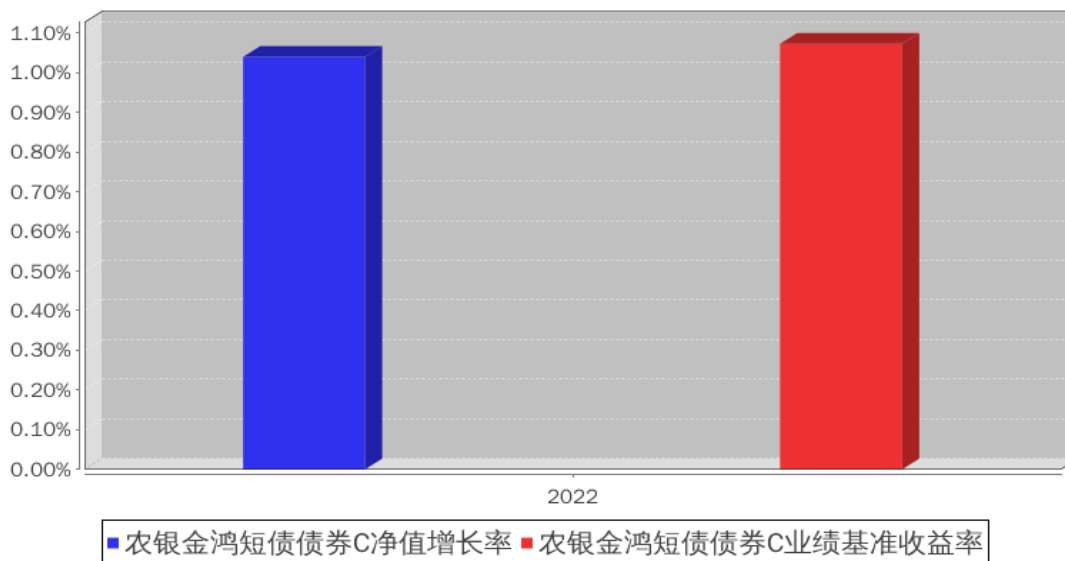
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农银金鸿短债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农银金鸿短债债券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净值增长率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整个自然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无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是中法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柒亿伍仟万零壹元，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1.67%，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出资比例为 33.33%，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5%。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涛先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管理 72 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区间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工业 4.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现代农业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穗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日日鑫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金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尖端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量化智慧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海棠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丰泽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丰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彭博 1-3 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

资基金、农银汇理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农银汇理瑞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安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瑞康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均衡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穗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农银汇理瑞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绿色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双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耀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瑞泽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马逸钧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5 月 30 日	-	8 年	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资金管理及相关研究工作；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与交易工作；2018 年 8 月起于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研究工作；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注：1、任职、离任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基金成立时担任基金经理和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是指《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从业情况，也包括在其他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

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的职责以及公平交易控制的内容、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识别、事中控制、事后检查三个步骤来保证公平交易。事前识别的任务是制定制度和业务流程、设置系统控制项以强制执行公平交易和防范反向交易；事中控制的工作是确保公司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行为控制在事前设定的范围之内，各项业务操作根据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事后检查公司投资行为与事前设定的流程、限额等有无偏差，编制投资组合公平交易报告，分析事中控制的效果，并将评价结果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交易价差做专项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未发生本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受到疫情管控及地产行业风险加剧的影响，国内经济增长遭受到了巨大的压力与挑战，政府相应的采取了更多的政策措施来对冲经济下行的压力，从全年的货币政策节奏来看，MLF 利率分别在 1 月和 8 月各下调了 10bp，OMO 利率也随之下调；LPR 利率方面，1 年期与 5 年期分别下调了 15bp 和 35bp；除此之外，央行也使用了多种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来支持实体经济，全年银行间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国内债券市场整体波动幅度不大，从具体区间来看，10 年国开收益率在 2.79-3.10 之间波动，波动区间仅在 30bp 之内，相比以往的债券表现来看振幅较窄；

整体来看，2022 年全年债券市场围绕着疫情、地产、货币政策、美元加息等因素展开；1 月份意外降息使得债券收益率在年初就创出新低，但随后地产政策的不断出台，以及资金面的意外收紧，导致债券市场出现了不小的调整；到 3 月中旬之前，权益市场及债券市场的表现均不及预期，导致了理财净值化的第一次负反馈形成，信用债收益率上行较多，迎来了年内的第一个较好的配置时点；接着，疫情的突然爆发及国内的防疫政策趋严共同推动了债券市场走强，资金利率也始终保持在较低的水平；7 月叠加地产断供信息的影响，债券市场情绪进一步被点燃，8 月中旬央行再次降息，整体二三季度，债券市场均处于较为顺风的局面；但从四季度开始，资金利率的意外走高使得市场谨慎情绪较浓，随着债券收益率已处于历史低位，而防疫政策及地产政策均出现了非常大幅度的转变，几重因素共振下，债券市场出现了剧烈调整，理财净值化以来的第二波负反馈形成，利率债收益率优先调整，而信用债调整更为剧烈，12 月中旬，是 2022 年信用债第二个较好的配置时点；随着年末央行的呵护及监管政策层面的对冲，债券市场恐慌情绪有所缓解，理财持续净赎回情况有所企稳，债市下跌趋势得到抑制。

从全年的投资策略上来看，组合整体维持较为积极的投资策略，在 3 月及 12 月相对较好的配置时点上，较大比例的配置的信用债仓位，同时，在 11 月-12 月的时间段内，较快的调整了组合的久期，使得组合整体保持在可控的范围内；从组合配置信用债的情况来看，仍坚持以中高等级品种为主，资质下沉非常有限，在全市场整体信用利差都压的较低的情况下，无论从安全性和波动性角度来说，均获得了较好的相对优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1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1%；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0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3 年债券市场展望，上半年关注国内经济从疫情阴霾走出后恢复的速度与程度，下半年关注海外加息临近尾声后是否显露衰退迹象；另外，国内的稳增长政策的力度与效果，地产行业能否企稳回升则会在预期层面产生较大的扰动；从机构行为来看，后续可能需要继续关注银行理财的情况：

(1) 防疫政策改变后，国内生产消费有望形成较大程度的修复；

2022 年年末，国内防疫政策出现巨大转变，在大部分城市逐步达峰后，春节前后有望迎来居民消费的快速修复；从 2023 年全年来看，若后续第二波、第三波疫情影响控制较好，则全年国内消费将明显好于 2022 年，不过修复的程度仍取决于居民收入预期是否提高，但总体上对国内经济

形成支撑。

(2) 地产政策持续放松，供给端政策已先行，需要观察需求端政策的出台以及实际效果如何；

2022 年四季度开始，地产行业的供给端政策已陆续出台，房地产企业部分出清后整体风险有所降低，2023 年预计更多的将看到需求端政策的出现，在“房住不炒”的总基调下，各地地产需求政策有望放松；但考虑到疫情三年对于居民收入及预期深层次的影响，加上人口结构压力增大，地产行业大概率迎来有限的修复。

(3) 美国为抑制通胀持续加息后，是否会迎来经济衰退还是实现经济软着陆值得关注；

从近半年的数据来看，海外通胀回落的趋势已基本确定，目前市场的分歧点主要在通胀回落的节奏以及美国经济是否能避免衰退，若美国实现软着陆则对国内经济在今天的复苏提供较好的支撑，若出现衰退则有可能进一步压低正在回落的出口数据，国内经济则面临较大的外循环挑战；

(4) 国内财政与货币政策均存在约束，货币政策若回归正常将对债券市场形成一定的压力。

从国内政策角度来看，2020 年以来，由于疫情及地产行业的影响，国内的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总体均保持较为积极的态度，但从实际情况来看，近年来防疫也对财政空间造成了一定的挤压，因此财政政策受到的约束仍然存在，大幅进行财政刺激的可能性不大；从货币政策来看，2023 年人民币汇率面临的压力有所降低，但在全球普遍加息的背景下，国内政策利率始终稳中有降，进一步降低政策利率的压力不小，且总量政策对于目前国内的经济刺激作用可能效果有限，后续更多以结构性政策为主；若在二、三季度国内经济修复较为顺利的情况下，需要警惕货币政策回归正常后带来的扰动；

(5) 机构行为来看，银行理财净值化后，提高信用债市场波动或成为常态；

理财净值化改革后，居民对于理财的认知有所变化，2022 年以来的两次负反馈效应在 2023 年可能会继续出现，只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对市场所造成的波动可能会渐次降低，但这样的波动可能会带给市场更多的交易机会，在绝对利率相对较低的情况下，会提供获得超额收益的机会。

综上，2023 年对于国内债券市场来说，整体可能会弱于 2022 年，但从波动角度来看，整体仍会处于相对低波动的状态，潜在的优势在于市场对于经济修复的预期已经较为充分，而货币政策难以在短时间内收紧，因此目前来看，票息策略短时间内仍占优，后续将综合各因素变化调整投资策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察稽核制度和组织结构。公司督察长组织指导对基金包括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监察稽核部具体监督检查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适用本基金的风险管理措施，定期回顾执行情况，

并由风险控制部实施日常监控。督察长及监察稽核部对其他部门及人员执行业务进行稽核检查，督促其合规运作、加强风险控制。督察长定期编制监察稽核报告，提交总经理和董事会成员收阅。报告期内，公司监察稽核体系运行顺利，本基金没有出现违反法律规定的事项，有效的保证了本基金的合规运作。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监察稽核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 全面开展基金运作稽核工作，防范内幕交易，确保基金投资的独立性、公平性及合规性

主要措施有：严格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研究、投资决策和交易隔离；严格检查基金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通过以上措施，保证了投资遵循既定的投资决策程序与业务流程，保证了基金投资组合及个股投资符合比例控制的要求。

(2) 修订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投资业务流程

根据监管机关的规定，更新公司内部投资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内部流程控制，动态作出各项合规提示，防范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合规与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衔接事宜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5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等文件，本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并设立了估值委员会。

公司参与基金估值的机构及人员职责：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本公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制定和解释，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以及当本公司旗下的证券投资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必要时及时进行修订。公司运营部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关于估值的约定及公司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日常估值。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书面提示公司风险控制部和运营部测算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可能达到的程度。风险控制部提交测算结果给运营部，运营部参考测算结果对估值调整进行试算，并根据估值政策决定是否向估值委员会提议采用新的估值方法。公司监察稽核部对上述过程进行监督，根据法规进行披露。

以上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基金从业经验

和相关专业胜任能力，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的代表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投票表决有关议案。基金经理有影响具体证券估值的利益需求，但是公司的制度和组织结构约束和限制了其影响程度，如估值委员会表决时，其仅有一票表决权，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本公司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要求，报告期内本基金不需分配利润。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上述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2834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	------

审计报告收件人	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农银金鸿短债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5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 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农银金鸿短债债券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5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农银金鸿短债债券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农银金鸿短债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农银金鸿短债债券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农银金鸿短债债券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农银金鸿短债债券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农银金鸿短债债券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农银金鸿短债债券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农银金鸿短债债券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赵钰 罗佳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42,517.39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4,668.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61,331,425.04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61,331,425.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债权投资	7.4.7.5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9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8	-
资产总计		361,478,910.7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7,415,503.98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2,506.02
应付托管费		13,126.4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728.9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4,056.33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9	158,591.19
负债合计		97,660,512.9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261,035,631.96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未分配利润	7.4.7.12	2,782,765.85
净资产合计		263,818,397.8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61,478,910.76

注：1. 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61,035,631.96 份，其中下属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111 元，基金份额总额 97,226,204.60 份；下属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10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3,809,427.36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5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5 月 30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7,051,455.56
1. 利息收入		869,045.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174,421.32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94,624.27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112,936.3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7,112,936.3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股利收益	7.4.7.1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1,154,776.4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224,250.05
减：二、营业总支出		1,881,710.46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624,777.32
2. 托管费	7.4.10.2.2	156,194.32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52,374.80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773,064.5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73,064.56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7. 税金及附加		3,662.52
8. 其他费用	7.4.7.23	171,636.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69,745.1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9,745.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69,745.10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5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5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	640,028,361.73	-	-	640,028,361.73

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78,992,729.77	-	2,782,765.85	-376,209,963.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169,745.10	5,169,745.1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78,992,729.77	-	-2,386,979.25	-381,379,709.0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78,151,536.91	-	11,858,800.87	1,690,010,337.78
2.基金赎回款	-2,057,144,266.68	-	-14,245,780.12	-2,071,390,046.8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61,035,631.96	-	2,782,765.85	263,818,397.81
----------------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程昆</u>	<u>毕宏燕</u>	<u>丁煜琼</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第 3484 号《关于准予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639,808,208.0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36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40,028,361.7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20,153.7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

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times 8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times 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2 年 5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5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2）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

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42,517.39
等于：本金	142,492.87
加：应计利息	24.52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42,517.39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0,115,890.41	377,477.26	20,397,477.26	-95,890.41
	银行间市场	338,406,186.05	3,586,647.78	340,933,947.78	-1,058,886.05
	合计	358,522,076.46	3,964,125.04	361,331,425.04	-1,154,776.4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58,522,076.46	3,964,125.04	361,331,425.04	-1,154,776.46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买入返售金额资产期末余额中无资产减值准备。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权投资。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债权投资。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8,591.19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28,591.19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30,000.00
合计	158,591.19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农银金鸿短债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2 年 5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523,751,049.83	523,751,049.83
本期申购	430,683,042.78	430,683,042.7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57,207,888.01	-857,207,888.0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97,226,204.60	97,226,204.60

农银金鸿短债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2 年 5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16,277,311.90	116,277,311.90
本期申购	1,247,468,494.13	1,247,468,494.1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99,936,378.67	-1,199,936,378.67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63,809,427.36	163,809,427.36

注：1. 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 本基金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639,808,208.03 元。根据《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220,153.70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算为 220,153.70 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3. 根据《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申购业务、赎回业务和转换业务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开始办理。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综合收益。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农银金鸿短债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3,215,436.11	92,464.17	3,307,900.2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098,890.02	-134,425.05	-2,233,315.07
其中:基金申购款	2,177,658.63	621,624.45	2,799,283.08
基金赎回款	-4,276,548.65	-756,049.50	-5,032,598.1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16,546.09	-41,960.88	1,074,585.21

农银金鸿短债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3,109,085.45	-1,247,240.63	1,861,844.8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330,890.75	1,177,226.57	-153,664.18
其中:基金申购款	7,596,802.32	1,462,715.47	9,059,517.79
基金赎回款	-8,927,693.07	-285,488.90	-9,213,181.9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778,194.70	-70,014.06	1,708,180.64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5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7,433.1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12,000.00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4,950.28
其他	37.91
合计	174,421.32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5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7,492,158.2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379,221.8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7,112,936.38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5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212,621,187.4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202,659,196.84
减：应计利息总额	10,320,513.86
减：交易费用	20,698.5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79,221.83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赎回差价收入。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申购差价收入。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投资收益。

7.4.7.19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5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4,776.46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154,776.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154,776.46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5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 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24,201.29
基金转换费收入	48.76
合计	224,250.05

注：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递减设定，于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不低于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5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7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31,936.94
账户维护费	4,500.00
上交所账户维护费	4,800.00
其他	400.00
合计	171,636.94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农银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5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24,777.3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12,213.2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5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6,194.3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05%/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5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农银金鸿短债债券 A	农银金鸿短债债券 C	合计
中国农业银行	-	151,661.71	151,661.71
农银汇理	-	94.35	94.35
合计	-	151,756.06	151,756.06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农银汇理，再由农银汇理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X 0.10%/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无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5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42,517.39	37,433.13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97,415,503.98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	------	-------	--------	-------	--------

220206	22 国开 06	2023 年 1 月 3 日	101.05	100,000	10,104,805.48
220404	22 农发 04	2023 年 1 月 3 日	100.91	300,000	30,273,205.48
2022033	20 华夏租赁债 01	2023 年 1 月 4 日	101.88	200,000	20,375,178.08
2028002	20 渤海银行 02	2023 年 1 月 4 日	102.91	200,000	20,582,806.58
2028004	20 浙商银行小微债 01	2023 年 1 月 4 日	102.54	170,000	17,432,251.78
2128005	21 平安银行小微债 01	2023 年 1 月 4 日	104.09	62,000	6,453,306.52
合计				1,032,000	105,221,553.92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政策是使基金投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担。通过事前制定科学合理的制度和业务流程、事中有效的执行和管控、事后全面的检查和改进，将风险管理贯穿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整个环节，有效防范和化解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投资合规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三层架构、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董事会及其下设的稽核及风险控制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层次，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审核公司基本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重大风险政策，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管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风险管理的第二层次，根据董事会要求具体组织和实施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对风险管理承担直接责任。第一层次由各个部门组成，承担业务风险的直接管理责任。公司建立了层次明晰、权责统一、监管明确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实现了业务经营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门的分工协作，前、中、后台的相互制约，以及对公司决策层、管理层、操作层的全面监督和控制。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债券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或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导致基金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存款银行名单和交易对手库，对投资债券进行内部评级，对存款银行、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180,207,644.49
合计	180,207,644.49

注：未评级的债券投资一般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超短期融资券和同业存单。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AA	181,123,780.55
AAA 以下	-
未评级	-
合计	181,123,780.55

注：未评级的债券投资一般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交易相对不活跃导致基金投资资产无法以适当价格及时变现，进而无法对投资者赎回款或基金其它应付款按时支付的风险。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施投资管理。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约定了巨额赎回条款，制定了发生巨额赎回时资金的处理措施，控制因开放模式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因此除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投资品种变现指标、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同时定期统计本基金投资者结构、申购赎

回特征，进行压力测试，分析本基金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程度。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进行监测和分析，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42,517.39	-	-	-	142,517.39
存出保证金	4,668.39	-	-	-	4,668.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514,307.23	20,817,117.81	-	-	361,331,425.04
应收申购款	-	-	-	299.94	299.94
资产总计	340,661,493.01	20,817,117.81	-	299.94	361,478,910.76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2,506.02	52,506.02
应付托管费	-	-	-	13,126.48	13,126.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7,415,503.98	-	-	-	97,415,503.9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6,728.95	16,728.95
应交税费	-	-	-	4,056.33	4,056.33
其他负债	-	-	-	158,591.19	158,591.19
负债总计	97,415,503.98	-	-	245,008.97	97,660,512.95
利率敏感度缺口	243,245,989.03	20,817,117.81	-	-244,709.03	263,818,397.81

注：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收益率曲线平行变化	
	忽略债券组合凸性变化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年12月31日）	

分析	市场利率平行上升 25 个基点	-411, 770. 14
	市场利率平行下降 25 个基点	411, 770. 14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主要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其他的市场因素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因此，本基金本期末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不重大。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361, 331, 425. 04
第三层次	-

合计	361,331,425.04
----	----------------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61,331,425.04	99.96
	其中：债券	361,331,425.04	99.9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2,517.39	0.04
8	其他各项资产	4,968.33	0.00
9	合计	361,478,910.76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卖出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0,519,543.84	68.4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378,010.96	15.31
4	企业债券	20,397,477.26	7.7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0,349,196.72	34.25
6	中期票据	20,584,770.41	7.8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49,480,436.81	18.76
9	其他	-	-
10	合计	361,331,425.04	136.9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2221332	22 渤海银行 CD332	500,000	49,480,436.81	18.76
2	220404	22 农发 04	300,000	30,273,205.48	11.48
3	2128005	21 平安银行小微债 01	200,000	20,817,117.81	7.89
4	2028002	20 渤海银行 02	200,000	20,582,806.58	7.80
5	163290	20 海通 02	200,000	20,397,477.26	7.7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3 月 21 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监管标准化数据 (EAST) 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罚款 4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7 日，海通证券因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缺乏有效的内控机制，相关责任人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做到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全国股转公司对海通证券给予通报批评、对三名相关责任人给予公开谴责。此外，全国股转公司暂不受理相关责任人陈若琪出具的业务文件三十六个月，并向相关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

2022 年 6 月 10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存在较大缺陷，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经研究分析认为上述处罚未对该发行人发行的证券的投资价值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668.39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99.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968.33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农银金鸿短债债券 A	1,589	61,187.04	0.00	0.00	97,226,204.60	100.00
农银金鸿短债债券 C	2,365	69,264.03	0.00	0.00	163,809,427.36	100.00
-	-	-	-	-	-	-
合计	3,954	66,018.12	0.00	0.00	261,035,631.96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农银金鸿短债债券 A	219.78	0.0002
	农银金鸿短债债券 C	6,111.22	0.0037
	合计	6,331.00	0.003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农银金鸿短债债券 A	0

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农银金鸿短债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农银金鸿短债债券 A	0
	农银金鸿短债债券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农银金鸿短债债券 A	农银金鸿短债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基金份额总额	523,751,049.83	116,277,311.9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 购份额	430,683,042.78	1,247,468,494.13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 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总赎回份额	857,207,888.01	1,199,936,378.6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 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97,226,204.60	163,809,427.3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原本公司董事长许金超先生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离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黄涛先生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任职本公司董事长职位。

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规定媒介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并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了备案。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的诉讼。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6 万元，该会计师事务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安信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东兴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华宝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西藏东方	2	-	-	-	-	-

财富证券						
西南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3	-	-	-	-	-

注：1、交易单元选择标准有：（1）、实力雄厚，注册资本不少于 20 亿元人民币。（2）、市场形象及财务状况良好。（3）、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最近一年未因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处罚。（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能够满足基金高效、安全运作的通讯条件。（5）、研究实力较强，具有专门的研究机构和专职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公司研究部、投资部、投资理财部分别提出租用交易席位的申请，集中交易室汇总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席位租用协议到期后，研究部、投资部、投资理财部应对席位所属券商进行综合评价。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综合评价，做出是否续租的决定。

2、本基金本报告期新增以上证券交易单元，无剔除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91,094,098.63	64.37	1,716,000,000.00	43.75	-	-
东北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50,414,493.70	35.63	410,000,000.00	10.45	-	-
东吴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	-	-	-	-	-
海通证	-	-	-	-	-	-

券						
华宝证 券	-	-	-	-	-	-
华泰证 券	-	-	-	-	-	-
民生证 券	-	-	-	-	-	-
申万宏 源证券	-	-	-	-	-	-
天风证 券	-	-	-	-	-	-
西藏东 方财富 证券	-	-	-	-	-	-
西南证 券	-	-	-	-	-	-
兴业证 券	-	-	822,000,000. 00	20.96	-	-
银河证 券	-	-	-	-	-	-
中泰证 券	-	-	-	-	-	-
中信建 投证券	-	-	-	-	-	-
中信证 券	-	-	974,000,000. 00	24.83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	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7 月 11 日
3	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5 月 31 日
4	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4 月 15 日
5	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4 月 15 日
6	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4 月 15 日
7	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4 月 15 日

8	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4 月 15 日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临时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